

2024 年“千村美丽”创建 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合同



2024 年“千村美丽”创建基础设施项目 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蛟河市天岗镇人民政府

证件类型及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122028101352521XH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天岗镇通达委

联系电话：0432-67561158

乙方（供应人）：吉林省领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220104MA13X1QR03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2区8栋305室

联系电话：13404685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蛟河市天岗镇岗子村二道林子屯路面项目、天岗镇红丰村红丰屯路面项目、天岗镇大桥村大桥屯围墙项目、天岗镇春江村春江屯围墙项目、天岗镇永胜村永胜屯围



墙项目_____

项目地点：_____天岗镇岗子村、天岗镇红丰村、天岗镇大桥村、天岗镇春江村、天岗镇永胜村_____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拨款_____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天岗镇岗子村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2220 平，天岗镇红丰村红丰屯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3534 平，天岗镇大桥村新建围墙 90 米，天岗镇春江村新建围墙 75 米，天岗镇永胜村新建围墙 275 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2024 年 09 月 19 日_____

竣工日期：_____2025 年 04 月 30 日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223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1. 材料要求

(1) 水泥路混凝土建议优先选择商混，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做混凝土压块检测试验，避免出现因离析和水泥浆上涌导致的路面破损。自建料站的，粗细沙料大小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使用，且要坚硬、洁净，不得出现沙土混用；水泥采用 52.5 和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硅酸盐水泥，确保硬度达到 C30 标准方可施工。



(2) 沥青路面使用 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罩面，调平层使用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调坡。

2. 施工要求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即乙方）应清理路障，做好测土方和填土方的前期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点位施工。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熟悉设计文件，在设计交底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对和调查，并复测与本工程交叉口处现状高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 水泥路浇筑混凝土前路基必须分层填筑碾压，要保证路基平整和硬度达标。对于原有基础不好、翻浆翻砂路段应先进行填补找平后方可施工，避免出现纵向裂缝、横向裂缝、水泥板断裂、厚度不均等现象。

(4) 水泥路混凝土浇筑后要充分振捣到位，避免因振捣不到位出现蜂窝现象。

(5) 由于项目施工晚，冬季寒冷漫长，水泥混凝土的冻融破坏严重，冬季降雪后为除冰雪路面往往撒除冰盐。因此水泥混凝土应满足抗盐冻的要求，对有抗盐冻要求的路面应掺入引气剂，避免因上冻、撒盐等原因出现路面粉化现象。

(6) 要及时进行路面切缝，宽度为 4-6mm，深度不小于 70mm，避免因切缝不及时或深度不够导致的路面断裂。

(7) 混凝土路面建成后的 21 天内为养生时间，需要施工队和村内的共同维护，确保有专人看护，避免上人上车、路面堆放禽畜粪便等影响路面质量的。



(8) 路面施工结束过养生期后施工单位要及时铺设路肩，铺设路肩的地段，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地势，雨水等自然因素，对所铺设路肩进行碾压加固和养护。

(9) 沥青路在既有混凝土板铺设沥青前要清扫干净，在沥青混凝土罩面前必须浇洒透层沥青。

(10) 摊铺后及时上压路机碾压，对于个别进不去压路机的狭窄路段应调用小型压路机或者其他碾压工具，避免出现粉碎、酥化现象。

(11) 白加黑路段，在施工前应充分勘察路面情况，如有原有水泥路面高低不平处，应做水稳垫层找平，避免后期因为基础板块塌陷倾斜而致使沥青出现裂缝和厚度不均现象。

(12) 路面施工中所有隐项工程必须有监理人员现场监督，且要留有施工的影像资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1032588 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第一阶段：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开始向上级争取资金，资金到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1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 第二阶段：甲方在上级工程资金到位前提下，甲方可以按进度拨款，乙方不得催要工程款。(甲方拨付货款前，乙方要优先结清劳务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 第三阶段为路面建设完毕并经过验收及必要的结算审核后，在上级农业部门工程资金到位前提下，按验收及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

3. 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103258.8 元、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 即 30977.64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须将上述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安全监督的检查与监督。

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七条、工程的验收

路面建设材料采购要与设计一致。材料进场后要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甲方报备申请质检，质检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要由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或者监理方对乙方交付路面铺设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和工程质量等内容当场进行查验核实，填写验收单。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或者监理方对材料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有异议的，经核实确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以及验收时如发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品，保证项目施工进度。

第八条、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涉及履行审计结算程序的，按审计结算金额调整执行，施工单位要有一定垫付资金能力）。

2. 乙方义务：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入场施工，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乙方需要对工程质量负责，确保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以工带赈带动本村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劳务增收，优先结算劳务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劳务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工程逾期，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用于建设路面的材料在规格、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总价的 3%，即 30977.64 元（大写：叁万零玖佰柒拾柒元六角四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如一年质保期过后无问题，返还工程质保金，一年时间节点自签订完工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人为损坏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地震、飓风等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拒不维修的，使用此笔资金进行维修，一年后返还工程质保金剩余金额。

3. 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出现工程逾期情况之外其他的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情况，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



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2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施工中发生的各种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造成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



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5 天内仍未履行；

(5) 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它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以上 (3)、(4)、(5) 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3.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甲乙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2024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徐平

2024年9月29日

